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11號

原告即反訴被告　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李偉城
訴 訟 代 理 人　楊永芳律師
被告即反訴原告　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 定 代 理 人　蘇渝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蘇渝柔為被告元馥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八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張煥霖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日代理權消滅，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臺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可稽，惟其新任法定代理人蘇渝柔迄未聲明承受訴訟，原告亦未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之規定，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命蘇渝柔承受訴訟、續行訴訟。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4　　日

書記官　王緯騏